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2〕33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物的意识，加强实验物资器材管理，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员专人管理，制定相应实验操作规程。

第三条 依据实验室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四条 设备损坏，丢失等事故发生后，对知情不报者、有意隐瞒者、有意包庇者、扩大或缩小事故情节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五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

(一) 不听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操作粗心大意而造成损失者；

(二)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尚未了解机器性能及使用方法，而轻率动用造成损失者；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装而造成损失者；擅自将设备带出校外，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者；

(四) 实验室人员失职、不负责任，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而造成损失者；

(五) 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者。

第六条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失，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赔偿。

(一) 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者；

(二) 一贯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者；

(三)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者。

第七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以免于赔偿。

(一)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二) 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已久，接近损坏，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过批准，试用新的稀缺或较复杂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失者；

(四) 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者；

(五) 由于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虽经主观努力，仍未能避免者。

第八条 赔偿处理规定

凡属于责任事故的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坏价值按以下办法计算。

(一) 损坏丢失仪器的零配件，致使仪器报废者，只按折旧值计算损失；

(二) 局部损坏导致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计算损失；

- (三) 局部损坏，但可以保质修复的按修理费计算；
- (四) 丢失或无法修理的仪器设备按折旧值计算损失；
- (五) 凡丢失民用性较强的仪器设备一律按现价赔偿。如：计算机、照相机、录音机、钟表类等等；
- (六) 多人造成损坏、丢失等责任事故时，分清主次，合理分担赔偿费。

第九条 赔偿标准

由第八条所列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按分段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具体为：

- (一) 一次损失价值小于等于1000元（含1000元），按30%赔偿；
- (二) 一次损失价值介于1000至5000元之间（含5000元），按25%赔偿；
- (三) 一次损失价值介于5000至20000元之间（含20000元），按20%赔偿；
- (四) 一次损失价值介于20000至50000元（含50000元），按15%赔偿；
- (五) 5万元以上价值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专案处理；
- (六) 由于恶意损坏或盗窃者，按实际价格赔偿。

第十条 赔偿处理权限

- (一) 损失在200元以下者，由实验员提出意见，实验中心主任审批；

(二) 损失在200-1000元以下者，由实验中心提出意见，主管副院长审批；

(三) 损失在1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者，作专案处理，报院长审批。

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办法

(一) 负责该实验的老师和管理人员对损坏者进行了解和调查并作记录。当面告知赔偿标准和金额；

(二) 填写赔偿通知单送学院审核后到财务处付款；对无故拖延不缴者，学院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

第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除按规定赔偿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或行政处分，对有意破坏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丢失、损坏事故，需核销或变更固定资产原值时，应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仪器损坏赔偿表

实验室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实验员:

| 损坏仪器名称 | 损坏原因 | 处理意见 (赔偿比例+赔偿金额) | 学生签字 (班级+学号+姓名) | 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中心处理意见 | | | | | |
| 院领导审批意见 | | | | | |
| 财务处意见 | | | | | |

签字:

签字:

签字:

1. 凡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为责任事故均需写此表, 按《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实验室仪器损坏赔偿制度》处理。
2.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实验室留存, 一份实验中心留存, 一份财务处留存。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4日印发